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世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世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世民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8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有1次不能安全駕駛案件之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3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張明聖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速偵字第785號

15 被 告 陳世民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陳世民於民國113年10月8日下午4時至6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  
20 市中山路上某卡啦OK店內飲酒後，先騎腳踏車返回其屏東縣  
21 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0號之住處休息，於休息後吐氣所含酒  
22 精濃度猶逾每公升0.25毫克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 
23 具之犯意，於同日下午6時許後某時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 
24 號普通機車自其住處上路。嗣於同日晚上10時54分許，行經  
25 屏東市敬軍路與中山路口時，因騎車闖越紅燈而為警攔查，  
26 並對陳世民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  
27 每公升0.48毫克，而查獲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世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31 諱，復有酒精濃度測定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

01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(掌電字第VINA90249號)、承辦  
02 警員陳尚霆於113年10月8日製作之偵查報告等附卷可佐，足  
03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0 檢察官 蔡 榮 龍